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24〕3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职业联赛俱乐部和球队名称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协会、俱乐部：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和球队名称，经研究，决定制定《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和球队名称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中国足球协会职业联赛俱乐部和球队 名称管理规定（试行）

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职业联赛发展现状，为规范俱乐部和球队名称，促进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职业联赛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俱乐部注册名称

第一条 俱乐部在中国足协和所属会员协会注册的名称分为全称和简称。俱乐部全称应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一致。俱乐部简称应当是其全称的简化。

第二条 俱乐部全称应规范为：行政区划+字号+“足球俱乐部”+组织形式；其中字号不超过四个汉字。

俱乐部全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俱乐部简称应为全称中的“行政区划+字号”。俱乐部全称中无字号的，俱乐部简称应为“行政区划+‘俱乐部’”。该简称应获得所属会员协会的书面批准，并与所属会员协会的代表队进行区分。

第三条 俱乐部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字号或名称，也不得使用非汉字。

第四条 俱乐部名称用词或用语应健康文明，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俱乐部应积极在其名称中体现地域传统文化、历史风俗、人文精神或俱乐部理念等特色，有利于俱乐部的品牌塑造和文化推广，不得含有暴力、色情、种族歧视、地域歧视、宗教、政治等内容。

第五条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俱乐部名称中不得含有俱乐部股东、股东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字号、商号或品牌名称，也不得使用与上述字号、商号或品牌名称相似的汉字或词组。

如俱乐部股东为非营利性法人教育机构或其所属同名企业的，经中国足协批准，俱乐部可使用该股东的字号或简称作为俱乐部的字号。

俱乐部或俱乐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或俱乐部关联方（不包括足球培训机构、比赛场馆或训练基地运营机构、体育专项医疗康复机构等），未经中国足协或中国足协授权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俱乐部的字号作为该企业或关联方的字号。

第二章 俱乐部名称的变更

第六条 俱乐部如需变更名称，应在每年赛季结束后向中国足协和所属会员协会书面申请名称变更。中国足协和所属会员

协会审核批准后，俱乐部应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俱乐部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向中国足协报备最新营业执照（或副本），中国足协在确认上述手续无误后将在中国足协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完成行业内名称的变更。

第八条 俱乐部名称变更后，俱乐部的原名称和原简称将不再使用。球队不得使用原俱乐部名称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各类赛事。

第九条 俱乐部名称变更后，应当同时变更其媒体平台上认证的名称，变更俱乐部标识，及时完成俱乐部标识的商标注册。在俱乐部宣传和消息发布中，不得使用原名称或原简称。

第十条 本规定生效后，俱乐部名称变更的，原则上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名称变更。因变更注册会员协会而产生的名称变更不受本条限制。

第三章 俱乐部名称的认定

第十一条 中国足协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俱乐部名称非企业化的要求以及职业联赛发展历史，对俱乐部注册的全称和简称进行认定。中国足协对俱乐部名称拥有最终认定权。

第四章 俱乐部球队冠名

第十二条 俱乐部可在 2024-2028 赛季期间对所属球队进行冠名。冠名企业或品牌（以下简称“赞助商”）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所冠名称应使用汉字字符，应为企业或品牌名称，不包含商品或服务类别、组织形式等，不得出现集团、公司、企业等词组，且应符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要求。

俱乐部所属球队不得接受俱乐部股东的字号、商号或品牌（包括与其相似的汉字或词组）的冠名；不得接受博彩、烟草等赞助商的冠名。

冠名内容应符合职业联赛的形象和品牌战略，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

一支球队仅可接受一个赞助商的冠名。不同俱乐部的球队不可被同一赞助商（包括其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字号、商号或品牌）冠名。

第十三条 参加职业联赛的球队，全称应规范为：“俱乐部全称+所冠名称+队”；简称应规范为“俱乐部简称+所冠名称+队”。

俱乐部青训梯队名称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四条 俱乐部球队冠名核准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各俱乐部需要先向所属会员协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与冠名赞助商的合同、冠名内容、期限、费用等相

关信息。申请材料需要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足协的要求。

2. 审核申请材料：俱乐部所属会员协会对俱乐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会员协会上报中国足协相关赛事主管部门，中国足协相关赛事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冠名赞助商资质、名称合规性、合同内容、费用支付等。

3. 冠名期限：俱乐部球队冠名期限至少为一个赛季，赛季内不得更改冠名。

4. 新升级的中乙俱乐部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符合中性名要求的官方俱乐部名称，通过审查后方可对所属球队进行冠名。

5. 俱乐部球队在冠名正式核准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冠名。

第五章 俱乐部和球队名称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俱乐部所属球队在注册或参加中国足协主办的赛事或活动时，须提供经中国足协和所属会员协会核准的俱乐部和球队全称及其简称，且在单一赛季或赛事活动中不得更改。

赛事或活动主办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参赛俱乐部或球队的报名名称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或场合可以使用俱乐部简称或球队简称：

赛事活动官方文件；
电视及其他媒体转播；
职业联赛官方网站及客户端；
体育场内广告宣传；
积分榜或其它成绩展示场合；
中国足协指定的其他文件或场合。

具体执行细则由各赛事活动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鼓励职业俱乐部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优先使用俱乐部全称或简称。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未被认定为中性名称、且拒不按照中性名有关要求进行调整的俱乐部，中国足协将不授予或取消其所属球队参加职业联赛的准入资格。

第十九条 俱乐部按照本规定变更名称后，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日常宣传和信息发布中，继续使用原名称或简称的，中国足协将要求俱乐部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正确使用俱乐部名称的声明，并根据相关联赛规程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扣除联赛积分等处罚。

第二十条 如俱乐部球队冠名违反本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随意更换冠名，冠名出现关联关系等，中国足协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俱乐部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扣除联赛积分、降级、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中超联赛、中甲联赛、中乙联赛准入资格的俱乐部应当执行本规定。中冠联赛、女子足球俱乐部、五人制足球俱乐部以及沙滩足球俱乐部可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俱乐部名称和球队名称的使用范围应按照中国足协及各联赛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中国足球协会

2024年1月3日印发
